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丛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政治建设

李永清/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丛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政治建设

李永清/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龙炜君
封面设计 孙超英
版式设计 尉红民
责任校对 王巧艳
责任印制 宋二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李永清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6. 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系列教材; 3)

ISBN 7-5035-3532-6

I. 中… II. 李… III.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政治
理论-中国-教材 IV.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4716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燕华印装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4.75

字数: 281 千字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27.00 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李新泰

副主任 商志晓

委 员 李永清 魏茂明 于炳贵
王广信 魏恩政

前 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是重大实践，又是重大理论，是当代中国和中国共产党人实践和理论的主题。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了社会更加和谐的奋斗目标，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要求全党同志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更加自觉地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建设全面发展。这表明，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更加明确地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这是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重大突破。

编写这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系列教材，目的是回顾和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形成发展的历史脉络，系统把握和思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和理论及一系列重大问题，深入研究和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谐社会建设的方针、政策、步骤、途径等，紧紧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全景式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博大精深的丰厚内容。

本套系列教材，共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五册。为编好这套教材，确保成为教材精品，中共山东省委党校高度重视，组织精干力量，成立编写委员会，加强组织领导，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始终抓紧抓好。编写委员会由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李新泰教授、副校长商志晓教授任主任，由李新泰教授、商志晓教授、李永清教授、于炳贵教授、王广信教授、魏恩政教授、魏茂明处长组成。系列教材编写的具体工作，由省委党校教务处以教材科承担。

本套系列教材的编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突出教材的针对性、时效性、权威性，力求做到：结构严谨合理、脉络清晰，内容鲜活生动、重点突出，材料丰富多彩、真切实在，文字表达简练、规范准确。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下了很大功夫，难免存有一些不尽人意的地方、有这样那样的不足，恳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今后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系列教材编委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是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	(1)
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 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3)
三、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 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 政治体制改革	(6)
第一章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	(11)
一、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的国家制度	(11)
二、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基础	(19)
三、共产党领导是历史的选择和社会主义国家的保证	(23)
第二章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0)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 制度	(30)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职权和运作机制	(35)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2)
第三章 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49)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的 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49)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特征和 优势	(55)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	(58)
第四章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66)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66)
二、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处理民族问题的	

基本原则·····	(70)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和国家对自治地方的支持和帮助·····	(72)
四、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78)
第五章 加强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83)
一、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83)
二、城市社区民主政治建设·····	(94)
三、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	(102)
第六章 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执政能力 ·····	(108)
一、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08)
二、发展党内民主·····	(117)
三、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123)
第七章 改革和完善政府工作，严格依法行政 ·····	(130)
一、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130)
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依法行政·····	(138)
三、推进政府管理方式创新，提高政府管理效能·····	(144)
第八章 改革和完善司法工作，保证司法公正 ·····	(152)
一、必须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司法工作·····	(152)
二、改革和完善司法工作的基本要求·····	(160)
三、改革和完善司法工作，保证司法公正·····	(167)
第九章 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	(173)
一、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是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173)
二、建立合理科学、严密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	(176)
三、权力制约和监督的重点和主要措施·····	(179)
第十章 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	(188)
一、决策以及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188)
二、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对各项事业成功的重要意义·····	(190)
三、目前我国决策体制中存在的问题·····	(191)
四、改革和完善我国决策体制 推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路径·····	(194)

第十一章 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	(204)
一、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	(204)
二、中国当代人权观	(210)
三、促进我国人权事业的全面发展	(216)
主要参考文献	(225)
后 记	(227)

绪 论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新命题，并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又明确提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不断提高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这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全面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而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参加的政治实践，是人类社会政治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它将借鉴和吸收以往一切政治发展的成果和经验，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解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进程中，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必须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

党的十六大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同时也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这是我们党在党的文献中第一次明确地对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出部署，并将它与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确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表明我们党对我国民主政治建设认识的进一步深化，从而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更加走向成熟和完善。

政治文明是指人类社会政治生活的进步状态，是人类在政治实践活动中构成的文明成果，包括政治思想、政治文化、政治传统、政治结构、政治活动和政治制度等方面的有益成果。政治文明的核心是民主发展的积极成果，它的核心内容是民主政治和依法治国，是政治运行的民主化、制度化和法治化。综观社会历史，我们不难发现，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从总体上讲，是经济、政治、文化形态的有机结合、相互作用的统一体。与之相适应，人类文明也是一个有机系统，包括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三个方面。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全面进步的社会。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取得成功，归根到底取决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物质文明建设的不断进

步,而这种发展和进步,离不开政治文明提供的政治动力和政治保障,离不开精神文明提供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使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和保证。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民主是社会主义本质在政治上的体现,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在要求和价值目标。我们党历来以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为己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致力于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保证人民群众更好地当家作主,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十六大对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所提出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既反映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客观要求,也反映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以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标志,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经济是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必然会对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提出新的任务和要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后,政治领域的许多问题,都对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形成制约。政治体制改革已经成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客观要求。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全面进步,特别是生产关系的变革,必然会对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提出新的任务和要求。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成果,促进了经济的快速发展。加入世贸组织,不仅是对我国企业的严峻挑战,更是对我国政府机关以及立法、行政和司法体制的严峻挑战。因此,我们必须按照世贸组织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市场准入的法律法规体系,为外商投资经营提供更充分的法律保障和完备的法律环境,以进一步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需要。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社会,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也有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我们应该在坚持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的同时,积极探索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形式,完善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相适应、适合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从而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使社会主义民主原则成为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民主实践。只有这样才能保持社会主义

民主制度的生机和活力，使人民过上更民主、更完善的政治生活，实现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

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这是我们党总结自身执政经验，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出的根本要求，也是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基本特征的明确概括。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性，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优势。”这就是说，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三大支点和三大基本特征。这三大基本特征的形成也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带领中国人民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在实现现代化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上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三个方面共同构成了当代中国政治文明的主体结构。

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中，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之间是密切联系、内在统一的，绝不能把它们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的：“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第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首要特征，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在当今中国，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地位，是党领导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形成的，是历史的必然选择。坚持党的领导，这是总结近代以来中国发展的历程得出的结论，也是分析许多国家发展的经验教训得出的结论。自《共产党宣言》发表 150 多年来，世界形势发生的巨大变化对党的传统意识形态形成了严峻挑战，我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的重大社会转型也对党的领导提出了崭新课题。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执政党的建设是事关社会主义和党自身兴衰存亡的重大问题，必须始终关注并大力解决。因此，应该以改革的精神推进党的建设，不断为党的肌体注入新的活力。这就要求党的指导思想要顺应历史潮流，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新境界；要求党适应客观环境及其变化的需要，根据时代的要求不断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领导体制、功能机制和工作制度，使之不断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要求党的阶级基础、社会基础要随着形势发展进一步扩大，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为国家的建设和发展增添新

力量。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是对国家大政方针和全局工作的领导。在坚持党的领导时，要按照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体制，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既保证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又充分发挥人大、政府、政协以及人民团体和其他方面的职能作用。注意做到领导政府而不代替政府，领导民众而不脱离民众，始终处于总览全局而不包办代替的位置。党必须明确代表广大人民的利益，善于对人民的愿望、利益和要求进行整合，使之变成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主张，并在实践中实现这些政策和主张。同时，党的组织运行机制必须与党的目标和职能相适应，通过制度化的途径，体现广大人民对公共权力的影响和支配，促进国家和社会管理的民主化，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者和坚定维护者，这不仅体现在党的理论和纲领上，更重要的是体现在社会实践当中。人民民主是达到现代化和社会进步的重要途径，但民主体制需要科学的指导，即对人民群众中各个阶层、各个群体的利益和愿望进行综合，形成统一有效的意志和可以付诸实践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因此，要保证人民民主实践的正确方向 and 有效性就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

第二，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

人民当家作主既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要达到重要目标之一，同时又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手段。我们党历来以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为己任。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十六大报告也指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要始终把人民当家作主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立足于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工作从根本上说都要致力于为广大人民谋利益。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实现最大多数人有序政治参与的民主，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体现，社会主义方向决定了中国现行民主政治的性质与方向，人民当家作主是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基础。因为党的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没有人民当家作主作基础，党就会变质；依法治国的主体是人民，没有人民当家作主，法律就会变成少数人的专制工具。人民当家作主还是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所要实现的目标。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就是要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做到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人民群众对社会事务参与的不断扩大和加深，人权状况的改善和进步，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政治条件。它有利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社会矛盾的解决，促进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的形成；有利于调动广大人

民群众和基层组织的积极性，加快各项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有效监督，减少并及时克服官僚主义；有利于党和政府决策的科学化，并使各项决策实施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使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路线、政策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拥护和支持。

第三，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完善党的领导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途径。

依法治国是新时期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从人类历史的发展来看，从人治走向法治，是人类社会进步的表现。法治的实现程度，是衡量党的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推行依法治国，必须使党的领导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受宪法和法律的保障和约束，实现党的活动依据、目标和职能的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看，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它要求有完备的经济法规和制度保证体系，以规范经济活动主体的行为，实现公平竞争。因此，适应市场经济运行方式的政治运作方式主要是法治。如果党的领导建立在一套合理的法理型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既有助于改善和巩固党的领导，也有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

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是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建立在法制化轨道上的民主政治才是可靠的、长远的，任何违反法治原则的所谓民主，都会对社会秩序和人民的权利与自由造成损害，进而危害民主政治的发展。同时，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当家作主的人民，因此离不开人民的充分支持和广泛参与，只有不断发展民主政治，充分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才能保证依法治国的顺利实施。

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党的领导最终要通过宪法和法律体现于国家的治理之中。在当代中国，无论党的领导还是人民当家作主，都必须在法律范围内实行，都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法治的程度最直接地体现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水平。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三者是完全统一的，它们统一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之中，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中。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没有党的正确领导，就没有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和实践，人民当家作主就不能真正实现。同时，党的领导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己任，而党的领导的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推进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要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任何组织和个人，包括党组织本身，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无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树立党的权威，还是行使民主权利，都要通过法治来实现。

三、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不仅为中国的政治发展指明了科学的道路，而且为如何理性地走好这条道路界定了原则，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内在动力是政治体制改革，而政治体制改革的价值取向只能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推动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只能是有利于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有利于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因此，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必须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必须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必须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必须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必须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等。

（一）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的保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已经证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党和国家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一项基本经验。我们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理所当然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如果动摇了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得不好，那就会在政治方向上出问题，不仅政治体制改革不可能成功，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都不可能成功。

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是中国人民从五四运动到现在 80 多年来的切身体验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历史结论。走社会主义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和中国人民正确的选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在长期社会主义建设的基础上，我们总结国内国际的历史经验，经过艰辛探索，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新政策，确立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在世界社会主义发生严重曲折、国内外风云急剧变幻的局面中，我们党坚持正确的社会主义方向，社会主义在中国展现出蓬勃的生机和活力。我们要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的指引下，巩固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

展民主，健全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毫不动摇地走社会主义道路。

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民主，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所共同享有的民主，是历史上最广泛的民主。中国是有五千多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但人民真正当家作主，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只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才成为现实。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我们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必须根据时代要求和我国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要求，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从制度上和程序上保证人民更好地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保证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得到切实的维护和发展。

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阶级斗争虽然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它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并且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这种斗争集中表现为资产阶级自由化同四项基本原则的对立，斗争的核心依然是政权问题。这种斗争同国际敌对势力与我们之间的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密切联系、相互交织。我们绝不能认为天下太平，麻痹大意，一定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彻底破灭西方国家对我国“西化”、“分化”的图谋。

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坚持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发挥党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这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是历史的必然选择。我国有 13 亿人口、56 个民族，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还不高，离开党的坚强领导，就不可能把全国人民的力量和意志凝聚起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无从谈起，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无从谈起。总结近代以来中国发展的历程，分析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教训，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如果没有坚强的政治领导核心，发展中国的政治局面很容易陷入混乱的深渊。中国有了中国共产党这样一个代表全国人民和全民族利益的坚强领导核心，领导、组织、支持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大局就能保持稳定，人民群众就能不断维护、实现、发展自己的利益。在我国，宪法和法律是由党领导人民制定的，体现了党的正确主张与人民意志的统一，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正确执法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广大人民群众依法行使各项民主权利也是由党领导和组织的。没有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立和发展。

要坚持党的领导，必须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这也是实践反复证明了的一条经验。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要按照党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规范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和人民团体的关系，支持各方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各级党委要坚持总览不包办、协调不替代的原则，通过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机制，加强对各个方面的领导。人大、政府、政协和人民团体以及社会各界的党员干部，都要增强党的观念，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

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像我们这样的大党，这样的大国，这样人口众多的民族，如果没有正确的理论作指导，如果没有以正确理论为基础的强大的精神支柱，就会成为一盘散沙，就谈不上凝聚力、战斗力。江泽民深刻总结我们党80年的历史经验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的历史经验，根据国内外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从探索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高度，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全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坚持“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根本宗旨、根本任务的集中体现，是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提出的根本要求。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保证我们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二）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坚持和完善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主要是坚持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要不断完善和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要进一步理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与其他机关、组织的关系，包括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与同级党组织的关系；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与同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关系；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与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关系。要完善人大代表选举制度、会议制度，建立人大代表的学习制度等。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民主党派的主要职能是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必须切

实加强民主党派对共产党、对政府的监督，必须强化其参政议政的职能。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巩固和发展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以及一切热爱中华民族的人民的团结。

扩大基层民主，这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性工作。包括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完善公开办事制度，保证人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对干部实行民主监督。在农村，要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在城市，要完善城市居民自治制度，建设管理有序、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在企事业，要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的企事业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制定大政方针，提出立法建议，推荐重要干部，进行思想宣传，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坚持依法执政；改革和完善党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按照党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规范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以及人民团体的关系；支持政府依法行政，支持政协履行职能，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四）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

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民主决策、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环节，而民主决策是核心。要完善深入了解民情、广泛集中民智、充分反映民意、切实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各级决策机关都要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社情民意反映制度，建立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实行决策的论证制和责任制，防止决策的随意性。

（五）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目的是要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管理方式，把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要依法规范中央和地方的职能和权限；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继续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科学规范部门职能，合理设置机构，优化人员结构；要按照政事分开原则，改革事业单位管理体制。